

员工福利委员会组织简章

- (一)本简章遵照员工福利委员会组织规程第十条的规定订定。
- (二)本会定名为服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委员会。
- (三)本会设于服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。
- (四)本会设委员 9 人，除由本公司财务部经理为当然委员外，其余由职员推选代表 5 人，工人推选代表 3 人充任。再由委员互推 1 人为主任委员，任期除当然委员外，均为 1 年，连选得连任。
- (五)本会设总干事 1 人，由委员互推兼任或聘会外人员兼任。
- (六)本会委员、干事概为义务职。
- (七)本会每月开会 1 次，必要时可开临时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任主席。
- (八)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，应在委员中委托 1 人代理。
- (九)本会任务如下：
 - 1.关于员工福利事业的审议、推进及督导事项。
 - 2.关于员工福利金的筹划、保管及动用事项。
 - 3.关于员工福利事业经费的分配、稽核及收支报告事项。
 - 4.其他有关福利事项。
- (十)本会办理福利事业设立服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社，其章程另订。
- (十一)依法提拨的福利金，应由本会存入银行保管，非经本会会议通过不得动用。
- (十二)本简章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